

羅馬書第十四章

食物與信心 (14:1-23)

一· 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 (14:1-13 上)

1. 兩等人對食物的兩種態度 (14:1-3)

雖然本章主要的內容是論食物問題，但所提到的屬靈原則，可使我們知道，有若干對於基本要道無礙的事，或說在信仰方面只屬次要的一些事上，信徒有一種可以根據自己的信心，和對真理認識的程度而選擇的自由。

這裏所指食物的問題，按下文可知是食肉（特別是祭過偶像之肉；參林前 8:13）的問題；因當時外邦人吃的肉，多半是祭過偶像的，甚至從市上買回來的，也都是祭過偶像的（參林前 10:25、28）。在這裏使徒保羅提出一項重要的原則——不是根據徒十五章 28 至 29 節，而是根據保羅自己所領受的啟示。這原則就是：肉的可吃與否，全在乎各人的信心如何。

“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” (14:1)

所謂“信心軟弱的”是特指在食物方面的信心，軟弱的人，也就是第 2 節所說“只吃蔬菜”的人。他們對於吃肉問題沒有足夠的真理亮光，也就沒有把握和信心，使徒認為他們“只吃蔬菜”為宜；因為既然市上所能買到的肉，他們認為不潔或不可吃，疑惑不定，想吃又良心不安，那麼他們不如吃蔬菜好了。

“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” (14:2)

本節暗示保羅對吃肉問題的態度，偏向於信百物都可吃的那一方面。雖然他吩咐不要辯論這樣的事；但按使徒保羅看來，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是屬於“剛強”的那等人，而不敢吃的人則屬於“軟弱”的那等人。

使徒彼得曾在異象中聽到神對他說：“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”（徒 10:15-16）與本書十四章 2 節——“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”及提前四章 4 節——“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着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”的意思是相同的。

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”
(14:3)

不論信百物都可吃的人，或對這個問題抱疑惑態度的人，都不可因此誇口，彼此輕視，論斷別人。為甚麼呢？“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”注意：神所收納的，不只是信百物都可吃的人，也收納那些只吃蔬菜的人

2. 為甚麼不要因食物論斷人？(14:3 下-4)

“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、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” (14:3 下-4)

這裏提到我們不要論斷的原因有：

A. 神已經收納：神既已收納，我們還有甚麼權柄論斷呢？我們的論斷還有甚麼用處呢？這樣的論斷是多餘的。

B. 神才是主人：第4節上半指出另一個原因，就是惟有神才是每個人的主人。我們在靈性上沒有人能作別人的主人。如果我們連這種只關係到各人對神之良心的事也要管的話，那就是管神的閒事了，這不是你我所當管的。

C. 神能使人站住：“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；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”這就是說神能為祂的僕人負責，使他們能在真理的亮光中站住。我們的論斷卻只能叫人跌倒，並不能叫人站住。

3. 以守日為例論食物問題 (14:5-6)

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，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”
(14:5-6)

4.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(14:7-9)

“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” (14:7-8)

“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” (14:9)

5. 因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 (14:10-12)

“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”
(14:10)

本節與林前四章 5 節，林後五章 10 節相同。意思就是說，我們各人都要在神前受神的判斷。不論守日或食物，其存心如何沒有人知道；但各人都必在神前顯明。這樣我們就不要論斷別人了，因為在神面前終必有最後的定論，我們的論斷不足以成事，只能敗事，全然是多餘的。

“經上寫着，主說：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” (14:11-12)

⇒ 二·不要因食物絆倒人 (14:13-23)

1. 要定意不叫人絆跌 (14:13)

“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” (14:13)

2. 保羅所“確知深信”的 (14:14-16)

“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” (14:14)

使徒在勸勉信徒之後，表示了他自己對食物的態度。他十分有把握地“確知深信”，凡神所造的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其所以不潔淨，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潔淨。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穢人的效果，乃是人的良心不安與疑惑，若存這樣的態度吃，就變成不潔淨。

“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” (14:15)

“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。” (14:16)

能有信心而知道百物都可吃雖然是“善”的，但我們這種“善”——因真理的知識而有的自由——不要讓人誤解以致使人得不着造就，所以這幾節經文的總意與林前十章 23 節“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”的意思相同。

3. 神的國所注重的是屬靈品德 (14:17-19)

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 (14:17)

聖靈的果子 (加 5:22-23); (西 3:12-17)

“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”（14:18）

“這幾樣”就是上文所提的那幾樣。就像：不絆跌弟兄、用愛心待人、追求公義和平、順從聖靈等。在這些事上，用一種服事基督的態度去行，就可以得着神和人的喜悅了。

“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”（14:19）

4. 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（14:20-21）

“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14:20）

5. 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（14:22-23）

“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”（14:22）

“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；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；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”（14:23）

似乎當時有些人本已像保羅那樣“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”；但後來卻因別人猛烈的攻擊而起了疑心。所以保羅提醒他們說：“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”（參上文第5節），應該在神面前守着，千萬不要存着疑心而吃，那就反而有罪了。既然是經過禱告才吃的，為甚麼不信神所潔淨的就必潔淨呢？為甚麼不信“感謝着領受”的，就是神所悅納的呢？

總結：全章所論，雖然屬食物或守日之問題，但其中的原則，可以應用在一切生活上，這原則就是：“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”。信徒應當在一切生活上，信靠神而行事為人。甚麼時候我們不能信靠神，就是良心有虧的時候。行事若有了私心和罪的成分，自然就沒有信心信靠神；所以說“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”。